

#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如附件 1(p. 8)。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侯雲卿

##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3(p. 9)

請於下次補報告 BOT 案之執行情形

## 二、主席報告：

(一)今年 11 月本校 75 週年校慶，各系所辦理相當多的慶祝活動，相當熱烈，表現很好。學校有奇美及統一各捐贈乙棟大樓及校史室等落成啟用典禮。校史室在雲平大樓西棟 8 樓，除有校史資料，也有簡報室，若有來賓來訪，想多了解學校，都可安排參觀，也歡迎老師們前往參觀。校慶期間辦理了很多研討會，包括「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教育部希望此會議由本校主導，秘書處設在本校，本校校長為永久主席。此次是正式成立後第一次會議，有東南亞之 36 位校長大學、國內有 72 位校長或副校長參加，本校已儼然成為東南亞大學之龍頭。

(二)上週至大陸福州參加 2 個大學校長論壇，由很多報告顯示本校在兩岸學術交流部分做得最突出，尤其在學生交換方面。上學期有山東大學 10 名、海南大學 10 名至本校學習，在台灣為首創。尤其山東大學的學生相當優秀，學生回大陸後向學校報告學習心得，對本校讚賞有加，這對提高本校的名聲相當有助益。各校都紛紛請益本校如何進行兩岸學生於寒暑假進行交流及合約簽訂等。本校目前與大陸 24 校有合作關係，是國內做得最好的。現台大急起直追，其它學校也開始跟上，在國際合作上，將成為競爭壓力。

(三)本周一與學生座談，第一次有外籍生參加，與會 30 餘名學生中有 8 名外籍生與會，會場上出現師生以英文進行交流的情形，就像國際性大學的場景。曾有學生會代表建議成立國際學生交流會之類的社團，以協助外籍生住宿、生活上的問題，學校有需外籍生配合之事項也經由學生組織來協助處理。此次座談也談到這類問題，可見一般學生與外籍生都相當注重。另外，外籍生反應有些課程原設計為英文授課，後改以中文授課，導致外籍生有學習困難，須向同學借筆記、問同學等。請各學院留意，若有外籍生選課，應請任課老師以英語授課，或輔導外籍生改選其它以英語授課的課程，以免造成學習上的困擾。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資料開會前已送請參閱)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0 日台高通字第 0950170908 號函辦理（如議程附件 1P11）。
- 二、依部函函示，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需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申請。本次受理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包括：
  - 甲、博士班申請案
  - 乙、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其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

丙、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 三、本次提出申請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票決決議通過如下（依得票數高低排列）：

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

社會科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社會科學院：認知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擬辦：討論通過依限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5、26 條有關副校長聘任之相關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修訂之大學法第 8 條規定，大學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較舊法第 10 條中「大學得依其規模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之規定更具彈性（議程附件 2P13）。
-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增列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 三、配合教育部「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中有關副校長部分之結論「副校長之聘任應尊重校長聘任權」及國內多數大

學之成例，取消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規定。

擬辦：討論通過後，請研發處併同組織規程其他條文修正案報部。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4](#)(p. 13)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際學術處已成立，外籍學生業務由該處辦理(議程附件 3、4P 20)，僑生輔導組調整為辦理僑生業務。
- 二、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款「僑生暨外籍學生輔導組」名稱應修正為「僑生輔導組」，以符實情。
- 三、檢陳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與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5P19。

擬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p. 13)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6、23、25、27、28、30 條條文，如議程附件 6P23，請 討論。

說明：本案相關條文均已提交主管會報充分討論後提案。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6](#)(p. 15)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部份條文，如議程附件 7P29，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大學法，應將學院院長之任期、續聘及解聘程序規定於大學組織規程。已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第 27 條，業經教育部核定如議程附件 8P 。
- 二、將再配合修訂「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部份條文，提出相關細部規定，以利各學院參照實施。

擬辦：提交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7](#)(p. 19)

### 第六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該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組織系統表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一、該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組織系統表修正案，業經該院 95 年 10 月 5 日第 213 次院務會議暨本院 95 年 11 月 9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有關該院本次組織規程修正重點於次：

（一）依相關法規配合修正者：

- 1、第一條配合校部組織規程辦理：校部報奉教育部 95.10.17 台高（二）字第 0950134437 號函核定之組織規程，該院設立之法源依據已變更為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因此配合修正。
- 2、第八條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修正辦理：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增列部分醫事人員專門職業證書種類，因此配合增置「諮商心理師」職稱。

（二）依考試院及銓敘部意見辦理者：

- 1、第八條之一依考試院核備意見辦理：該院員額編制表報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因此配合修正。
- 2、第十條依銓敘部意見辦理：該院會計室修編增置書記 2 名，奉銓敘部意見應先修改組織規程增置相關職稱後再行辦理，因此配合修正增置辦事員及書記職稱。

（三）依業務及法制作業需要者：

- 1、第二條依法制作業作文字修正。
- 2、第四條應該院單位業務需要修正：
  - (1) 泌尿部將「體外震波碎石暨攝護腺高溫治療室」更名為「體外震波碎石治療室」。
  - (2) 牙醫部修正更名為「口腔醫學部」。
  - (3) 病理部增設「品保室」。
  - (4) 放射線診斷部增設「胸心血管放射線科」及「介入性放射線科」；原泌尿系放射線科及消化系放射線科合併更名為「腹部影像科」；廢除小兒放射線科。
  - (5) 臨床醫學研究部修正更名為「臨床醫學研究中心」。
  - (6) 遺傳中心將遺傳診斷室修正更名為「遺傳診斷諮詢室」。
  - (7) 增設「感染管制中心」。
- 3、第九條為利該院人事室將來部分組員改置辦事員及書記需要，故修正增置辦事員及書記職稱。
- 4、第十六條依法制作業刪除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特定生效日期之規定，採以教育部核定之日為生效日期。

(四) 另於組織系統表修正部分：

- 1、委員會部份，廢除 1 個委員會增設 6 個委員會，修正後計 33 個委員會：現行 94.1.1 生效之組織規程，組織系統表設 28 個委員會，其中資源管理委員會已無運作，予以廢除；另增設進修甄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專科護理師培育計畫暨執業規範委員會、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結核病治療管理委員會、生物安全管理委員會等 6 個委員會。
- 2、病理部科下設之臨床法醫組更名為「解剖病理組」；分子生物組更名為「分子診斷組」；毒物組業務併入生化組後廢除該毒物組。
- 3、會計室增設「四組」。
- 4、秘書室將原新聞組修正更名為醫務行政組。
- 5、護理部下設之癌病護理組更名為「腫瘤護理組」

四、檢附該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組織系統表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9P32。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將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修正案函陳教育部核定、考試院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8](#)(p. 22)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第 2、7、15 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0P37，提請 討論。

說明：本修正案已於 95.10.16 提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附件9](#)(p. 25)

二、下次請委員會報告職務宿舍之現況，若討論要調查，再進行調查。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 3、4、7 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1P40，提請 討論。

說明：業務單位總務處保管組已於 94.10.05.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資產管理組，本辦法內容配合修正。

擬辦：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10](#)(p. 28)

第九案

提案單位：國際學術處

案由：本校擬分別與大陸地區四川大學、韓國中央大學(Chung-Ang University)及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簽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四川大學係大陸「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點建設的大學，由原四川大學、原成都科技大學、原華西醫科大學三所重點大學合併組建而成。學科類別完整，有 15 個國家重點學科，213 個博士點，330 個碩士點，118 個本科專業，21 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在校本科以上全日制普通學生達 5 萬 6000 多人，其中碩、博士生 1 萬 8000 多人，在職教職工 1 萬 600 多人，其中中國科學院和中國工程院院士 9 人、特聘院士 23 人。擬與該校簽約以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草案如議程附件 12P43。
- 二、韓國中央大學過去連續 7 年被該國教育部評估為最佳大學之一，且 2005 年畢業生就業率排名第一。其創校歷史溯自 1918 年，現有 18 個學院，教師 850 名、學生 3 萬名。為推動本校之國際化，擬與該校簽訂交流協議書以進行交換學生，草案詳如議程附件 13P44。
- 三、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係由 Armour Institute (創立於 1893 年)與 Lewis Institute (創立於 1895 年)於 1940 年合併而成，後又併入 Institute of Design(創立於 1937 年)、Chicago-Kent College of Law(創立於 1887 年)、Stuart School of Business、Midwest College of Engineering(創立於 1967 年)，為少數擁有法律學院的理工大學之一。為推動本校之國際化，增加學生出國學習機會，擬與該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詳如議程附件 14P47。

擬辦：討論通過後，擇期簽約。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11-13](#)(p. 31)

####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三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修訂條文業於 95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 註
<p>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另計。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惟碩士班所修學分採計以二十四學分為限)，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另計。</p>	<p>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p>	<p>一、鼓勵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將畢業學分降低。 二、通過後報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請教務處仔細規劃後再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95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宋瑞珍 蘇炎坤 柯慧貞 利德江 黃肇瑞(楊毓民代) 楊明宗  
張高評 劉開鈴 盧慧娟 王文霞 余樹楨 傅永貴(楊緒濃代)  
田聰 鄭靜 周維揚 陳淑慧(余樹楨代) 簡錦樹  
張文昌(張素瓊代) 麥愛堂 郭長生 黃玲惠 吳文騰 張錦裕  
顏鴻森 陳進成 溫紹炳 蔡文達 蔡長泰 高家俊 鄭國順  
李坤洲 黃吉川 楊澤民 楊名(郭重言代) 張祖恩 趙怡欽  
苗君易 李兆芳 廖峻德 李清庭 王醴(請假)許渭州 朱聖緣  
林瑞禮 孫永年 陳裕民 徐明福(吳豐光代) 傅朝卿 孔憲法  
吳萬益 李賢得 林清河 魏健宏 張有恆 李宏志  
邱正仁(周庭楷代) 潘浙楠 鄭匡佑 陳志鴻 湯銘哲 潘偉豐  
黎煥耀 蔡森田 吳俊忠 謝淑珠 陳清惠 黃美智(陳清惠代)  
蔡朋枝 靳應台 林秀娟 陳振宇 李伯岳 郭麗珍 陳省盱  
林麗娟 李劍如 蒲建宇 嚴伯良 陳志鴻 陳聰哲  
翁智琦(柯宏杰代) 李偉國 蘇晏良(張智程代) 黃芷翎

列席：張克勤 謝文真(程碧梧代) 謝錫堃 王三慶 張丁財  
李丁進 林仁輝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5 年 12 月 20 日	
決 議 案 摘 要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p><b>第一案</b></p> <p>案由：本校 95、9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經由校長遴選，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名單如說明四，提請 公決。</p> <p>決議：</p> <p>一、本次委員名單校長未足額提名，俾將來新校長視需要補提名。</p> <p>二、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遴選委員均過出席代表半數同意，通過。</p> <p>行政主管：利總務長德江(續任)、李主任丁進(續任)</p> <p>教授代表：閔教授振發(續任)、吳教授華林(續任)、于教授富雲(續任) 翁教授嘉聲(新任)、孫教授永年(新任)、張教授有恆(新任)、邱教授正仁(新任)。</p> <p>三、請人事室發聘。</p>	<p>秘書室：照辦辦理。</p> <p>人事室：已配合辦理發聘。</p>
<p><b>第二案</b></p> <p>案由：為善盡社會責任，使校務資訊公開化、透明化，保障教職員工生及人民知的權利，增進對校務之瞭解，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草案)」(議程附件 1P22)，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公告於學校網頁之「法規彙編」及本室網頁。</p>
<p><b>第三案</b></p> <p>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報部備查後實施。</p>
<p><b>第四案</b></p> <p>案由：擬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為本校講座設置要點並修正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照案執行。</p>

###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1. 本修訂案遵照會議決議增列”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期間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等文字。
- 2.”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期間最多三任”之採計方式經提95年12月4日本校95學年度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討論後建議：
  - (1) 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期間最多3任”之規定建議自95學年核定之特聘教授開始採計。
  - (2) 如獎助期間借調外單位者借調期間停發特聘教授獎助金，其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最多三任”之採計方式建議以最多9年為原則。

### 第六案

案由：本校擬分別與日本大阪大學(Osaka University)、千葉大學(Chiba University)、美國休士頓大學(University of Houston)及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簽約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學術處：

大阪大學已於今(95)年11月30日完成簽約；千葉大學將以郵寄方式為之；休士頓大學及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尚在聯繫中。

### 第七案

案由：研擬本校「校長續聘評鑑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待本次校務會議再確認後，修正組織規程第25條條文，並將辦法公告於企劃組網頁。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5 年 12 月 20 日

決 議 案 摘 要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p>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四點部分內容，如修訂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確認後轉知各單位。 人事室：配合辦理。</p>
<p>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為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學務處： 1. 已於 95.12.11 函送教育部核定。 2. 俟教育部核定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函送本校各院系所週知。</p>
<p>第三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學務處：業已依修訂之辦法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p>
<p>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並請研發處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 二、本委員會代表是否為校務會議代表，以後再討論。</p>	<p>秘書室： 一、已依決議修正，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二、有關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是否應同時為校務會議代表的問題，秘書室曾提「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訂案（擬將委員任期修改為一年，推選委員直接由校務會議自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中推選），於 94.6.2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退回校務發展委員會再議。」經再提 94.9.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維持原辦法；惟未來請各學院院務會議盡量推薦校發會現任委員為校務會議代表。」 研發處：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款。</p>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5 年 12 月 20 日

決 議 案 摘 要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p>第五案</p> <p>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經投票多數同意舊制助教納入助教代表。</p> <p>二、修正通過，並請研發處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p>	<p>秘書室：照案辦理。</p> <p>研發處：依會議紀錄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 15 條。</p>
<p>第六案</p> <p>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照案辦理，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p>
<p>第七案</p> <p>案由：成大博物館籌備處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經投票全數同意，原則成立博物館，但須就博物館與藝術中心合併之組織架構與未來之執行作仔細規劃後，提校務會議確認。</p>	<p>博物館籌備處：</p> <p>於本(95)年12月13日主管會報中提出報告。</p>

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廿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u>三</u>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p>	<p>第五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p>	<p>大學法第 8 條對副校長已無人數之限制。</p>
<p>第二十六條 <u>本大學之副校長由校長聘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u> <u>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由校長提名，於校務會議中由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u></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副校長之聘任由校長提名，於校務會議中由三分之二(含)以上代表出席，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p>	<p>一、依教育部之「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中有關副校長之說明，認為「副校長之聘任應尊重校長聘任權」。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p>

##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摘要)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5 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4437 號函核復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大學在學術自由之保障下,從事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輔導、衛生保健、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衛生保健組另置醫事人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及教官若干人，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

- 九、國際學術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處長一人，協助綜理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p> <p>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輔導、衛生保健、<u>僑生輔導</u>、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成功大學組織規程 (95.6.28 校務會議通過)</p> <p>第七條</p> <p>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輔導、衛生保健、<u>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u>、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成功大學組織規程 (95.6.28 校務會議通過) <u>業務已分工：</u></p> <p>第八條</p> <p>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九、國際學術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u>國際教育相關事務</u>。下設國際合作、<u>國際學生事務二組</u>，各置組長一人。</p> <p>95.7.20 研發處召開成立「國際學術處」第二次籌備會議紀錄決議：<u>外籍生事務(新生講習、交流活動、簽證、保險、生活輔導等)</u>移轉由國際學術處<u>承辦</u></p>

組織規程第 6、23、25、27、28、30 條條文修訂對照表  
95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如系所合一者，應由一人兼任。 各學科置主任一人，辦理科務。 各學院置秘書一人。 <u>各學院學生總數達 600 人以上，得置副院長一人。</u>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科置教師若干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六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如系所合一者，應由一人兼任。 各學科置主任一人，辦理科務。 各學院置秘書一人。</p> <p>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科置教師若干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1、依據大學法 13 條第 3 項「凡達一定規模，任務繁重之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2、增列「學院」副主管設置基準。</p>
<p>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u>系所主管若干人</u>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u>二分之一</u>。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各院務教師代表之選舉產生辦法由各該學院自行訂定。</p> <p>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由各該系、所教師組成。系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相關係、所得合併舉行會議，議決共同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各院、系、所務會議得有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及學生代表參加，其參與院、系、所務會議之方式由各院、系、所另定之。各院、系、所務會議規則由各院、系、所另訂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u>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u>，由院長(<u>醫學院包括附設醫院院長及副院長</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u>三分之二</u>。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各院務教師代表之選舉產生辦法由各該學院自行訂定。</p> <p>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u>為系、所務最高決策會議</u>，由各該系、所教師組成。系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相關係、所得合併舉行會議，議決共同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各院、系、所務會議得有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及學生代表參加，其參與院、系、所務會議之方式由各院、系、所另定之。各院、系、所務會議規則由各院、系、所另訂之。</p>	<p>1、刪除「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p> <p>2、各院彈性調整「院務會議代表」組成。</p> <p>3、教師代表人數修訂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p> <p>刪除「為系、所務最高決策會議」。</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p> <p>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組成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就校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u>送校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續聘與否之決議。</u>若校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p> <p>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組成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就校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u>經校務會議確認後</u>，若校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p>	<p>1、「經校務會議確認後」，修訂為「送校務會議備查」。</p> <p>2、依據95年10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4437號函核復要求增列校長「續聘」相關條文(如評鑑委員會表決、同意人數比例)。</p>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各學院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u>遴選、續聘、解聘</u>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所制定之院長遴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院院長，在未成立足夠系所前，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代之。 <u>各學院副院長由院長聘任。</u> 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u>各學院副院長應配合院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院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u></p>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各學院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所制定之院長遴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院院長，在未成立足夠系所前，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代之。</p> <p>各學院院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p>	<p>增列「遴選」</p> <p>增列「學院副院長」聘任程序、任期等相關規定。「學院副院長」之聘任比照「副校長」之聘任，尊重院長聘任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u>一至三人</u>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u>只推選一人者，如未獲同意，應重新推選，但以一次為限。各系(所)主管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之推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p> <p>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 各系主任(所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p>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u>二至三人</u>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之推選、續聘、解聘程序及連任方法，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院長、校長核備後施行。</p> <p>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 各系主任(所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薦人選由「二至三人」改為「一至三人」。</li> <li>2、增列推選委員會有關規模、資格及人員比例之規定。</li> <li>3、刪除「及連任方法」，以續聘涵括之。</li> <li>4、系所主管推選辦法須提經院務會議通過。</li> </ol>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u>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u>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學術處處長、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p> <p>(第八項) 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p> <p>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學術處處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p> <p>(第八項) 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一項增列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需具備教授資格。</li> <li>2、第二項增列「學院副院長」須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li> <li>3、第八項增列「學院副院長」</li> </ol>

## 附件 7

### 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 學院院長之產生、續聘及解聘依本準則辦理。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 三、 學院院長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 四、 學院院長之續聘，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就院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院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院長續聘與否之決議。若院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 五、 各學院應於院長因故出缺兩個月內或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得經該院對侯選人行使同意權後，推薦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於卸任院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報請校長擇聘之。
- 六、 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 七、 學院院長遴選委員以九人以上為原則，委員之產生由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訂定，其中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副校長未產生前，由教務長代理出任當然委員），但委員成員中須含院外人士至少二人。
- 八、 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推選一人為召集人。
- 九、 遴選委員會須公開徵求推薦人選，並依院長遴選辦法所訂院長人選資格之規定，對推薦人選進行資格審查。
- 十、 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不適任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依相關辦法組成院長解聘委員會，處理是否解聘事宜。
- 十一、 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須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u>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之有關規定訂定之。</u></p>	<p>一、 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u>廿五</u>條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配合組織規程條項變更修正。</p>
<p>二、 <u>學院院長之產生、續聘及解聘依本準則辦理。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u></p>	<p>二、 學院院長之<u>產生及續任</u>依本準則辦理。</p>	<p>1、依大學法「續任」改為「續聘」，並增加「解聘」。 2、各學院應依據本準則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p>
<p>三、 學院院長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p>	<p>三、 學院院長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p>	
<p>四、 <u>學院院長之續聘，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就院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院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院長續聘與否之決議。若院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u></p>	<p>四、 學院院長之<u>續任</u>，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召開院務會議就院長是否<u>續任行使同意權。</u></p>	<p>院長之續聘，由「續聘評鑑委員會」決定。</p>
<p>五、 <u>各學院應於院長因故出缺兩個月內或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得經該院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後，推薦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於卸任院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報請校長擇聘之。</u></p>	<p>五、 各學院應於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並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將被推薦人選陳報學校。</p>	<p>1、增列出缺「兩個月內」文字。 2、與第10條合併。</p>
<p>六、 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p>	<p>六、 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p>	

<p>七、 學院院長遴選委員以九人以上為原則，委員之產生由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訂定，其中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副校長未產生前，由教務長代理出任當然委員），但委員成員中須含院外人士至少二人。</p>	<p>七、 學院院長遴選委員以九人以上為原則，委員之產生由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訂定，其中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副校長未產生前，由教務長代理出任當然委員），但委員成員中須含院外人士至少二人。</p>	
<p>八、 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推選一人為召集人。</p>	<p>八、 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推選一人為召集人。</p>	
<p>九、 遴選委員會須公開徵求推薦人選，並依院長遴選辦法所訂院長人選資格之規定，對推薦人選進行資格審查。</p>	<p>九、 遴選委員會須公開徵求推薦人選，並依院長遴選辦法所訂院長人選資格之規定，對推薦人選進行資格審查。</p>	
<p>十、 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得經該院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後，推薦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p>	<p>十、 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得經該院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後，推薦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p>	<p>與第五條合併</p>
<p>十、 <u>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不適任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依相關辦法組成院長解聘委員會，處理是否解聘事宜。</u></p>		<p>「重大事件」所指如教師法第14條所列各款。</p>
<p>十一、 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須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 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須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附件 8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依照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之。</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依照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組織之。</p>	<p>教育部 95.10.17 台高(二)字第 0950134437 號函核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配合修正本院設立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院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臨床教學與實習。            二、促進醫學之研究發展。            三、提供完善之診療服務。            四、協助地區醫療單位之發展。            五、辦理各類醫療人員繼續教育。</p>	<p>第二條 本院之任務如左：            一、提供臨床教學與實習。            二、促進醫學之研究發展。            三、提供完善之診療服務。            四、協助地區醫療單位之發展。            五、辦理各類醫療人員繼續教育。</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院因醫療、教學及研究之需要設下列各部及中心，部及中心下得設科、室：            三、泌尿部：小兒泌尿科、男性生殖科、泌尿腫瘤科、神經泌尿科、一般泌尿科、體外震波碎石治療室。</p> <p>十五、口腔醫學部：口腔診斷及一般牙科、齒顎矯正牙科、兒童牙科、補綴及咬合牙科、牙周病科、牙髓病科、口腔顎面外科、牙體復形科、齒模技工室。</p> <p>十六、病理部：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外科病理</p>	<p>第四條 本院因醫療、教學及研究之需要設下列各部及中心，部及中心下得設科、室：            三、泌尿部：小兒泌尿科、男性生殖科、泌尿腫瘤科、神經泌尿科、一般泌尿科、體外震波碎石暨攝護腺高溫治療室。</p> <p>十五、牙醫部：口腔診斷及一般牙科、齒顎矯正牙科、兒童牙科、補綴及咬合牙科、牙周病科、牙髓病科、口腔顎面外科、牙體復形科、齒模技工室。</p> <p>十六、病理部：解剖病理科、臨床</p>	<p>因攝護腺高溫治療設備已報廢且不符醫學潮流，予以刪除更名。</p> <p>配合醫學院牙科學科更名為口腔醫學科，為求名稱一致，爰修正為口腔醫學部。</p> <p>因應國際醫學實驗</p>

<p>科、分子病理科、 品保室。</p> <p>十九、放射線診斷部：一般放射線科、神經放射線科、腹部影像科、胸心血管放射線科、介入性放射線科、超音波室。</p>	<p>病理科、外科病理科、分子病理科。</p> <p>十九、放射線診斷部：一般放射線科、神經放射線科、泌尿系放射線科、小兒放射線科、消化系放射線科、超音波室。</p>	<p>室認證之潮流及綜合各科及各實驗室之品保業務，爰增設品保室。</p> <p>因應醫學之進步，各項診斷儀器技巧之翻新及提供病人更好的服務，爰增設胸心血管放射線科、介入性放射線科；同時因泌尿系放射線科與消化系放射線科因屬腹部影像的一部分，故合併更名為腹部影像科；另廢除小兒放射線科。</p>
<p>二十二、臨床醫學研究中心。</p> <p>二十五、遺傳中心：遺傳診斷諮詢室、遺傳研究室。</p> <p>二十七、感染管制中心。</p> <p>第八條 本院置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人員、技士、組員、技佐、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p> <p>本院置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護士若干人；其中護理</p>	<p>二十二、臨床醫學研究部。</p> <p>二十五、遺傳中心：遺傳診斷室、遺傳研究室。</p> <p>第八條 本院置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人員、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若干人。</p> <p>本院置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護士若干人；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p>	<p>為應醫學研究之發展爰更名為臨床醫學研究中心</p> <p>因應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評鑑之需要，爰將遺傳諮詢室更名為遺傳診斷諮詢室。</p> <p>因應本院感染管制業務之需要，爰增設感染管制中心。</p> <p>因應行政業務需要增置辦事員職稱及因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修正，增置諮商心理師職稱。</p>

<p>督導長、護理長，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本院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稀少性科技人員，由院長報請醫學院院長、校長聘兼或派用之。</p> <p>前項本院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p> <p>第八條之一 本院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長，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本院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稀少性科技人員，由院長報請醫學院院長、校長聘兼或派用之。</p> <p>前項本院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p> <p>第八條之一 本院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分組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業務，並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p> <p>第十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分組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並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分組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業務，並置組長、專員及組員若干人。</p> <p>第十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分組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並置組長、專員及組員若干人。</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p>	<p>為應人事室組員將來改置辦事員及書記需要爰予增置</p> <p>為應業務需要增置辦事員及書記職稱</p> <p>組織規程修正條文不特定生效日期，採以教育部核定之日為生效日期。</p>

## 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

77 年 4 月 13 日 7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 年 10 月 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3 月 26 日 8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9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宿舍之配借及管理，提高宿舍使用功能，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宿舍，區分如左：

一、有眷宿舍：分為下列三種：

- (一) 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本宿舍專供有眷旅外回國而於一年內前來本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經延聘為講師者申請借住之宿舍。
- (二) 主管臨時眷舍：供本校一級主管任職期間配借而須於擔任一級主管職務期滿騰出交回之宿舍。
- (三) 職務眷舍：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與其隨同任所之配偶及扶養親屬者借住之宿舍。

二、單身宿舍：供本校編制內單身教職員因職務上之需要借住之宿舍，其管理細則由總務處另訂之。

編制內技工、駕駛、工友因職務上之必須，得另設單身專用宿舍供其借住，其數量由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決定之。

宿舍使用性質之變更，須經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為達到公平、合理之原則，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宿舍配借，應由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依本辦法之規定審查配借。

第四條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住職務眷舍：

- 一、配偶及扶養親屬均未隨同居住者。
- 二、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
- 三、本人或配偶在距本校四十公里範圍內已購軍公教輔建住宅或已獲住福會輔購住宅貸款者。
- 四、配偶為軍公教人員而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借用政府機關宿舍者。

第五條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住單身宿舍

- 一、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二、三、四款情形之一者。
- 二、家住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之內，而其在職年資未滿二年者。

第六條 宿舍之配借：

- 一、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其配借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 二、主管臨時眷舍及職務眷舍：由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依本辦法之規定審查配借之，其受理申請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執行。
- 三、單身宿舍：為把握時效得由總務處受理申請，並依第八條所訂之申請人積點高低順序核准借住，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追認。

第七條 借用宿舍，需填申請書送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登記。

<續背面>

第八條 申請宿舍之計點標準如附表：

第九條 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准予優先借用宿舍，不受計點標準之限制：

一、一級主管人員。

二、經校長提出或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認係特殊個案，經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含)投票贊同者。

第十條 醫學院、航太所教職員專用宿舍之配借及管理辦法另訂，但須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其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借用宿舍既經核准，應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先簽訂借用契約，並於簽約後一週內遷入，如因故不能依限遷入者，需提出說明，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以棄權論。

第十二條 宿舍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將借用之宿舍出(分)租、轉讓、轉借或作經商等用途，即取消其借住權；並強制收回。如欲進行互調時，須經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呈校長核定之。

第十三條 宿舍借用人，如因調職、離職或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惟七十二年四月廿九日以前配住之宿舍，於退休時仍依照行政院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規定辦理，但受撤職、免職處分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逾期或拒不遷出者，則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

第十四條 宿舍借用人如因故死亡，其遺眷亦應於六個月內遷出、惟如係七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前配住者，原賴其撫養之父母、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得繼續居住，但如無需要或未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者，得予收回，如拒不交還者，則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中之有關規定辦理，倘有涉及條文內容之解釋者，由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呈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二、單身宿舍：供本校編制內單身教職員因職務上之需要借住之宿舍，其管理細則由總務處另訂之。            編制內技工、<u>駕駛</u>、工友因職務上之必須，得另設單身專用宿舍供其借住，其數量由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決定之。</p> <p>第七條 借用宿舍，需填申請書送總務處(<u>資產管理組</u>)登記。</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u>宿舍管理手冊</u>」中之有關規定辦理，倘有涉及條文內容之解釋者，由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呈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p>	<p>第二條            二、單身宿舍：供本校編制內單身教職員因職務上之需要借住之宿舍，其管理細則由總務處另訂之。            編制內技工、工友因職務上之必須，得另設單身專用宿舍供其借住，其數量由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決定之。</p> <p>第七條 借用宿舍，需填申請書送總務處(<u>保管組</u>)登記。</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u>事務管理規則</u>「<u>宿舍管理</u>」中之有關規定辦理，倘有涉及條文內容之解釋者，由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呈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p>	<p>配合職稱補列</p> <p>94.10.05.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資產管理組。</p> <p>配合法規更正。</p>

## 附件 10

### 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

71 年 2 月 20 日 7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81 年 10 月 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4 月 16 日 8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9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6 月 21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6 月 21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對回國任教教師之服務，特提供臨時眷舍；其借住及管理由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眷舍供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至多借住兩學年（四個學期）之宿舍，如確有特殊需要，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配借，經簽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一年，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報告。
- 第三條 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條件者，請填具申請表（申請表請於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網站下載），經由系（所）主管及院長分別簽註意見後，送交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登記；由總務處視宿舍空出之實際情形；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參加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分配後，簽請校長核定。
- 第四條 凡核准並經通知進住，需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保證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及「宿舍管理費自動轉帳扣款同意書」後，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領取鑰匙，並應於兩星期內遷入進住；否則即以放棄論。
- 第五條 本眷舍限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親屬住用，並應於兩星期內將本人及同住親眷戶籍遷入，不得私自調換、出租、轉讓或任令他人進住。
- 第六條 進住後，除對宿舍內所有設備及公物點收蓋章，負責保管及使用外，不得任意變更所有建築及設備。
- 第七條 凡離職或獲得補助或貸款購置住宅者，應於壹個月以內，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點交後遷讓，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繼續借住。
- 第八條 凡借住期滿者，應於期滿後之壹個月內遷讓，並依左列途徑協助解決其居住問題：

一、如有貸款購置公教輔建住宅條件及機會者，應即申請貸款購置住宅。

二、應照教育部所訂優待辦法辦理貸款自購住宅。

第九條 水電等費用保證金於借住期滿遷出時，無息退還，惟如有尚未繳納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時，則由總務處就該保證金內如數扣繳後，餘數退還。

第十條 逾期而未遷離者，按月扣繳違約金，每月新台幣貳萬元整，**唯因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准延長借住一年者，每月則酌收延期使用費壹萬元整**，並按月由出納組從借住人之月薪內扣除。

第十一條 凡來校講學或研究之旅外有眷學人（包含客座教授、研究講座、特案研究員及特案副研究員等）當臨時眷舍有空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借住，每月繳納新台幣壹萬元整，借住期間以聘期為限，~~逾期未遷離者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sup>逾期未遷離者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sup>

第十二條 凡未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條件之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因特殊情況且其學術研究優異，得由相關系所院長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校長核准者，比照旅外學人，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配借臨時眷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條件者，請填具申請表（<u>申請表請於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網站下載</u>），經由系（所）主管及院長分別簽註意見後，送交總務處（<u>資產管理組</u>）登記；由總務處視宿舍空出之實際情形；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參加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分配後，簽請校長核定。</p> <p>第四條 凡核准並經通知進住，需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保證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及「宿舍管理費自動轉帳扣款同意書」後，向總務處（<u>資產管理組</u>）領取鑰匙，並應於兩星期內遷入進住；否則即以放棄論。</p> <p>第七條 凡離職或獲得補助或貸款購置住宅者，應於壹個月以內，向總務處（<u>資產管理組</u>）點交後遷讓，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繼續借住。</p>	<p>第三條 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條件者，請填具申請表（<u>申請表請向總務處保管組索取</u>），經由系（所）主管及院長分別簽註意見後，送交總務處（<u>保管組</u>）登記；由總務處視宿舍空出之實際情形；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參加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分配後，簽請校長核定。</p> <p>第四條 凡核准並經通知進住，需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保證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及「宿舍管理費自動轉帳扣款同意書」後，向總務處（<u>保管組</u>）領取鑰匙，並應於兩星期內遷入進住；否則即以放棄論。</p> <p>第七條 凡離職或獲得補助或貸款購置住宅者，應於壹個月以內，向總務處（<u>保管組</u>）點交後遷讓，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繼續借住。</p>	<p>94.10.05 ·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資產管理組。</p> <p>更正申請表取得方式</p>

## 附件 11

國立成功大學

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草案）

四川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與四川大學期能透過學術合作與交流，提昇雙方師生之智識、文化與技術等能力，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經雙方商討，達成協議如下：

- 一、 鼓勵雙方相關單位之間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 二、 對共同感興趣的研究項目進行合作，有關合作的細則，由雙方另行商定。
- 三、 相互邀請研究和教學人員及學生進行學術訪問、交流和討論。
- 四、 相互交流科學論文、文獻索引、教材和研究出版品。
- 五、 聯合舉辦學術研討會。
- 六、 相互協助發展與對方產業界及其他部門的聯繫與合作。

上述活動實施的細節將由雙方依據特定項目、經費來源及可利用之資金而定。每年年底前，雙方協商確定下學年度的交流計畫與合作事宜。

本協議經雙方校長簽名後生效，效期五年，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得以延長；或可由任何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四川大學校長

-----  
高 強

-----  
謝和平

-----  
日期

-----  
日期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Chung-Ang University, South Korea**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R.O.C.**

To promote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and to enhance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opportunities for their students and faculty, Chung-Ang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ave executed this agreement with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I. Faculty Visits and Exchanges**

1. Both institutions recognize that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their faculty members may be considerably enhanced by visits to the exchange institu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providing instruction, engaging in research, and sharing the results of their research. They commit themselves, therefore, to fostering contacts by making available library resources and providing office space, within the limits of availability, to visiting scholars. These scholars would be encouraged to take part in departmental colloquial discussions, and public lectures.
2. Faculty visits and exchanges will be negotiated and administered as mutually agreed to in writing by the departments, colleges, and/or faculties involved.

**II. Student Exchanges and Study Abroad**

1. Number of Exchange Program Students: The program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a direct one-to-one exchange of students with tuition waiver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Each university will attempt to maintain a balance in the exchange activity over a five-year period. The number of students from each university will not exceed two (2) in each semester. The period of each exchange will normally be for the equivalent of one (1) semester or one (1) academic year, but may be for a shorter period if appropriate.
2. Selection of Students: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home university to nominat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cademic and language skills that are appropriate for the program (mostly in English) in which they will be enroll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both exchange and study abroad program the language proficiency of students shall be minimum of TOEFL score of 197 on CBT(71 on IBT).
3. Student Program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permitted to enroll in all courses and program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for which they are qualified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ose courses or programs in which places may not be available due to enrollment limitations.
4. Status of Student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students will be registered as students at Chung-Ang University and will be entitled to all the privileges and subject to the sam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other students at Chung-Ang University and the same will apply for Chung-Ang University students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5. Food: Each student will be personally responsible for payment of his or her own board.
6. Housing: Host institutions will provide appropriate assistance to exchange students in finding adequate housing.
7. Travel: Both Chung-Ang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travel arrangements.
8. Study Program and Credits: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will receive credi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work completed.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at respective institution will send grades for courses completed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9. General:
  - a. All students must comply with the host University's requirements for pre-enrollment health certifications and immunizations.
  - b. Each exchange student must provide his or her own health and accident insurance.
  - c. All students must possess passports and visas valid for the period of the exchange.
  - d.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exchange regularly their respective college bulletins and other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course programs and registration.
  - e. Th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will be administered through 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at Chung-Ang University and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III.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seek out and pursue opportunities other than student and faculty exchanges which will enable them to assist each other in their efforts to enhance the education of their students, to increase the research accomplishments and broaden the knowledge base of their faculties, and to promote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enlightenment of the people of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 **IV. No funding commitments are created for either party by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will be considered valid for three (3) years once signed by the appropriate officials of each university. I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for another term of three (3) years unless one of the universities requests in writing to withdraw from the Agreement. This notification must be given at least one (1) year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of the three (3) year program.

---

President Dr. Bum-Hoon Park  
Chung-Ang University

---

President Dr. Chiang Kao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Date

---

Date

**Agreement  
for  
Academic Interchange**

**between**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SA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R.O.C.**

---

This Agreement is made this \_\_\_\_ day of \_\_\_\_\_ 2006 between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IT"), an Illinois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with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at 3300 South Federal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16 USA,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CKU"), with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at 1 University Road, Tainan, Taiwan 701, R.O.C. Both parties, desiring to promote and develop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intend by this Agreement to establish a program of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tudent and faculty exchange.

---

The parties agree to the following:

**I. Student Exchanges**

**A. 1 semester or 1 year undergraduate visiting program in Engineering (except biomedical and manufacturing),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omputer science, biology, chemistry, physics, molecular biology & biochemistry & architecture**

Students who hav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ir 2nd year at NCKU, may apply to the undergraduate visiting program as non-degree students for a semester or a year. Architecture students may only apply for the Fall semester. For all other majors, students may apply for the Fall or the Spring semesters.

**B. 1+1 Master's degree in mechanical & aerospace, electrical & computer, chemical & environmental, civil & architectural, manufacturing,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 management, computer science, biology, physics, chemistry, molecular biology & biochemistry**

Students who hav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ir Bachelor's degree and 1 year of the Master's degree may apply to IIT to complete the IIT professional Master's degree ( course only option and/or research project option, non-thesis) in any of the fields mentioned above

**C. 2+2 Phd degree in civil & architectural engineering, electrical & computer engineering, chemical &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mechanical & aerospace engineering, biology, physics, chemistry, molecular biology & biochemistry,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uter science**

Students who hav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ir Bachelor's and Master's

degree at NCKU, and are in their 2nd year of their doctoral program, may apply to continue in any of the above mentioned Phd programs at IIT.

## II. IIT Admission Requirements

### A. 1 semester/1 year undergraduate 'visiting' non-degree program

The current minimum requirements include completion of an online undergraduat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form or paper application. (Application fee of \$30 will be waived), one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TOEFL minimum of 213/80, or IELTS of 6, B average overall (80-90%) and especially in math, science, English and major-related subjects. Selection should be made by NCKU.

### B. 1+1 Master's degree in mechanical & aerospace, electrical & computer, chemical & environmental, civil & architectural, manufacturing,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 management, computer science, biology, physics, chemistry, molecular biology & biochemistry

The current minimum requirements include completion of four years at NCKU, plus one year at the Master's level at NCKU, a minimum GRE score specified per department on the test, TOEFL score minimum 250 or 100 or IELTS 7, two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a statement of purpose, the completed IIT International Graduate application form and transcripts (non-consolidated) certified in English of coursework completed at NCKU and an overall grade of 85 – 90%. Application fee will be waived.

### C. 2+2 Phd degree in civil & architectural engineering, electrical & computer engineering, chemical &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mechanical & aerospace engineering, biology, physics, chemistry, molecular biology & biochemistry,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uter science

The current minimum requirements include completion of 6 years of study leading to a Master's degree plus two years of study in the doctoral program, a minimum GRE score specified per department on the test, TOEFL score of 250 or 100 or IELTS of 7, three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a statement of purpose, the completed IIT International Graduate application form and transcripts (non-consolidated) certified in English of coursework completed at NCKU and an overall grade of 90%. Application fee will be waived.

### D. Timetable and Notification of Admission

Degree-seeking students should apply to IIT for commencement of studies in the fall semester, which begins in August. The NCKU program liaison will transmit candidates' credentials to the IIT France office so they will be received by the admission deadlines, May 1 for the Fall semester and November 1 for the Spring semester. For the undergraduate visiting program, students may apply for either the Fall or the Spring semester. Architecture

visiting students may only apply for the Fall semester at the undergraduate level.

Notification of acceptance will be mailed to students for Fall and Spring admission.

### **E. Transfer of Credit**

Course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at NCKU & IIT for degree programs will be reviewed for transfer credit in accordance with IIT & NCKU academic guidelines.

Qualified degree-seeking master's students from NCKU may be allowed to transfer to IIT up to six credit hours of eligible course work as defined by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at IIT and the Graduate Studies Committee,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students' academic adviser and the Graduate College.

### **F. Completion**

Upon completion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graduate degrees at IIT, NCKU students will receive their degree certificate.

## **III. Scholarships**

### **A. Graduate Students at IIT**

1-year Master's degree students nominated by NCKU and enrolled full-time in graduate studies may be eligible to receive a 4.5 credit hours tuition scholarship for the first year (2 consecutive semester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academic unit. Students nominated for such scholarships must meet all admission requirements for their respective graduate programs at IIT and must enroll for at least nine credit hours in their program of study per semester at IIT. The scholarship cannot be renewed after the first year.

Ph.D. students nominated by NCKU (top 5%) and enrolled full-time in graduate studies may be eligible to receive a teaching/research assistantship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studies at IIT. However, the early deadline is Feb 1. This will be limited to 1 or 2 per year per department.

## **IV. Faculty Exchanges**

### **A. Visiting Faculty**

Both IIT and NCKU will encourage the development of a visiting faculty program for post-doctoral research in order to contribute to the teaching activities and/or research activities of both universities. Faculty members may be invited to teach advanced courses in the undergraduate or graduate programs and offer short course at both universities. Determining the length of the visitation, purpose and compensation can be left to the universities depending upon their resources.

## V. **IIT Technology Park**

NCKU with their contacts at the Tainan Science Park, may encourage companies to set a branch at the IIT Technology Park for a discounted monthly rental cost. The advantages will enable the companies from Tainan Science Park to establish a viable base in a university campus in the third largest city in the US, Chicago, which is home to many Fortune 500 companies, have access to IIT faculty and students for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expertise and also to IIT research labs. This will also help encourage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with the two Parks in the future.

## VI. **General**

### A. **Non-Exclusivity**

Participation in this Agreement is not exclusive and shall not prevent IIT or NCKU from entering into similar agreements with other institutions.

### B. **Term and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effect from the date first executed and shall continue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thereafter. However,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upon 90 days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Reasons for termination may include, but not be limited to,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graduation rate and financial accountability of NCKU students while at IIT. Students enrolled as of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will be permitted to complete their studies.

### C. **Notice**

In order to discuss detailed matters and to transmit information, both universities will appoint a program liaison, who will act as the point of communication. Any notice to either party must be in writing signed by the party giving it and shall be served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air courier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es:

#### To IIT

Dr. Darsh Wasan  
IIT  
228 Perlstein Hall,  
10 W 33rd Street  
Chicago, IL 60616 USA  
P: +312 567 3001  
F: + 312 567 3003  
Email: [wasan@iit.edu](mailto:wasan@iit.edu)

#### To NCKU

Dr. Jow-Lay Hua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 University Road  
Tainan, Taiwan 701 ROC  
P: +886-6-2757575 ext.50961  
F: +886-6-2373551  
Email: [em50960@email.ncku.edu.tw](mailto:em50960@email.ncku.edu.tw)

#### **D. Students' Liaison**

The Director of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France will serve as the students' liaison for the program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t NCKU.

#### **E.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All NCKU students admitted to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fees not covered by scholarships or waiv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oom and board, insurance, books, supplies and personal expenses.

In order to assure that students have health insurance valid in the United States, all NCKU students shall be required to participate in IIT's Student Health Plan,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enrollment at IIT.

#### **F. Advertising**

IIT and NCKU may not use the other's name, seal or other identifying or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in catalogs, advertising materials or anything else, unless the other has reviewed and approved of the proposed use.

#### **G. Best Efforts**

Both institutions will u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ensure that students recommended for admission to the other are academically and financially qualified to attend and succeed at and that they are eligible for a student visa.

#### **H. Rules and Regulations**

Visiting and exchange students ar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exchange or visit.

#### **I. Governing Law**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Illinois,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the event that a dispute arises under this agreement, IIT and NCKU agree to waive the right to object to venue in the state of Illinois and agree that the state of Illinois is th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o resolve any dispute under the

agreement.

**J. Integration**

This Agreement constitutes the entire understanding of the parties, and any change or modification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This Agreement has been executed by each of the parties as of the date first written above.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By \_\_\_\_\_

By \_\_\_\_\_

Dr. Darsh Wasan

Vice-President, International Affairs